第八章 粮油

**第一节 机构**

民国三十七年（1948年），建立公明收纳仓。解放后，1949年10月，宝安县财粮科设立新桥粮食中心仓库，下辖公明分库。1956年12月，全县按区设立公明粮食管理所。1957年7月，经济核算权力下放，各粮食所实行独立核算。1958年，实行公社化，设立公明（含光明）公社粮管所。1959年4月，全县改设8个粮管所，公明粮站归松岗管理。1961年7月，增设公明等3个公社，公明粮站从松岗粮管所分出复设公明粮管所。1979年4月，深圳改县建市，公明粮管所隶属深圳市粮食局。1981年11月，恢复宝安县建制，公明粮管所隶属宝安县粮食局。

**第二节 粮食加工厂**

解放前，城乡粮油实行自由买卖。公明专营谷米的商店有“怡丰”、“合丰”，至1952年5月，被国营宝安县第一粮食加工厂接管，成为国营宝安县第四粮食加工厂。解放初期，因国家未控制粮食，粮价一度不稳定。至1954年，除少数地方有大米、稻谷自由上市外，全镇绝大部分地区均实行国营统一的粮食市场。50年代初期，公明成立粮食加工厂，1953年2月，粮食加工业务由工业局移交粮食局管理。

80年代初，公明大队的粮食失收，粮食加工业被私人承包或停业。直至1986年，全镇只剩下一家以加工花生油为主的国营粮食加工厂，厂共有16人，产值4万元。

**第三节 粮油征收**

1953年，经济作物粮食供应量增加，加上抗美援朝的需要，从1954年起，实行随征带购政策，按照农产实种水稻面积，在应负担的农业税中，每50斤公粮任务带购粮2~3公斤，每年在夏秋两季征粮入库的同时，将购粮按级定价进行收购并支付粮价款，称之为“粮食征购”。1953年11月23日，国家政务院颁布《关于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》。12月，宝安县开始实施粮食统购统销政策，直至1985年3月。统购政策即对种粮农民按实际收入，在留足种子、口粮、饲料以及交纳公粮后，多余部分按照“余多购多、余少购少、无余者不购”的原则进行统一收购。

1954年实行的“随征代购”政策，即以公粮负担为基础，采取评定农产粮食产量、规定农民留粮标准，确定起购点，然后按累进带购率计算农户余粮量，结合民主评议，核定农户售粮数字。1955年6月，贯彻执行粮食“定产、定购、定销”政策。定产，即定农户的粮食产量，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常年产归户计算，根据田地质量等级及自然条件结合经营条件评定。在正常年景下，征购任务保持三年不变，增产不增购。定购，即国家向余粮户从定产数量中，扣除种子、口粮、饲料以及实缴公粮后剩余的粮食统购80%-90%，按单一比例规定购粮率，不累进，但对缺粮户实行一年一定的粮食定销。1965年，开始实行粮食延购任务“一定三年”政策，并根据丰歉情况，在完成原定任务基数的前提下，进行适应调整。从1971年起，将粮食征购任务“一定三年”改为“一定五年”政策。

恢复宝安县建制后，随着农村推行个人承包责任制，粮食征超购任务从原来以生产队为单位，改为落实到各农户，同时将粮食征购基数“一定五年”改为“一定三年”。

1978年以后，国家对粮食征购政策和征购制度作了大幅调整，提高粮食收购价格，仅1979年就把粮食统购价格提高20%，超过分配数量的收购部分，还要在此基础上再加价50%；完成统、超购任务后，多卖部分按统购、超购“三七开”办法处理。1984年改为“对半”的办法，由于多次提高统购价，而统销价未作调整，长期以来形成粮食购销价格倒挂的局面。

1979年4月，对食油价格实行统一价。1985年4月，国务院决定取消粮食统购。实行粮油合同定购，并调整收购价格，即按国家规定的“倒四六”（原统购价40%，超购价60%）比例计价外，还将原来省规定奖售的化肥和粮食指标折价合并为变通收购价。

1988年4月，取消粮油统购、合同定购制度，全面开放经营。随着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，1979年以后，改种改养及其他用途占用或征用农田增多，征购任务也逐年调减。

**第四节 粮油供应**

1953年前，公明圩镇居民、农民的口粮都是自行解决。1954年，根据国家关于粮食、食油的统购、统销政策，开始对粮油实行计划供应。1955年广东省粮食厅发布《关于粮食供应制度实施方法》。同年7月，公明全民使用新粮票，按供应指标，逐日分发到户。粮票分“固定”和“流动”两种，“固定粮票”为常年人口购票使用，“流动粮票”供外出使用。实施凭票供应粮食制度后，采取“四定”供应方法，即：定人、定点、定吋、定量。同年，执行粮食部关于全国通用粮票的管理办法，全国通用粮票和广东省通用粮票同时在本镇使用。8月25日，国务院正式发布《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》，城镇居民口粮定量供应逐步走上制度化。1956年，粮油购销业务统一归粮食部门经营。

1958年，受“左”的思想影响，实行“平均主义”，大办公共食堂，取消口粮定量保准，一时间供应失控，存粮减少。1959年，逐步恢复农村粮食供应制度，按照“三定”办法确定定销指标，按人口核定标准，发放粮食供应证。

1960年9月，对饮食行业、糕点和粮食制成品进行严格控制，全面实行凭票供应制度，规定按照食品所用的数量，收取粮票。

1962年，城镇居民购粮由粮票改用粮食供应证（粮薄），尔后一年发放一次，并规定对口粮定量指标内的粮食实行“存粮自愿，取粮自由，节约归己”的政策。8月，随着粮食制成品也免票供应。1973年后，全国实行统一的奖售办法，根据收购农副产品的类别、数量、奖售标准，由粮食部门供应粮食；同时严禁粮食上农贸市场，粮食食品再度实行凭粮票供应。

1985年4月，随着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，农村粮食供应采取购销同价办法，取消奖售粮供应，同时对食品、饮食、糕点、副食酿造业用粮实行计划供应和议价供应并存的办法。其他补助项目用粮也逐渐取消。

1990年11月，取消粮食统销制度，粮食销售、价格全面放开。

**第五节 粮食促销价格**

从1953年12月起，粮食统销零售牌价，以宝安县城深圳为中心价，三号大米100市斤为11.48万元（旧人民币）。1954年7月进行第一次调整销价，大米销售分为七级（特1号、特2号、普通1一5号）定价。全县分为18个地区差价，三号大米100市斤平均价格为11.41万元（旧人民币）；最高价为13.82万元，公明为最低价10.4万元。1957年3月调整公明地区粮食统销价格，公明地区调高为10.55元（新人民币），经过调整，缩小了地区差价范围。

1966年取消县内地区差价，改为全县统一价格。100市斤三号米14.2元，其他粮食品种价格也作适当调高，小麦、玉米、高梁、谷子、大麦5种粮食实行全省统―价格。

1979年，在提高粮食统购价格时，为了保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，不增加人民的经济负担，对城乡人民的口粮、工商行业的计划用粮、农村统销粮，销售价格一律不变。由于大部分销价不变，第三次出现购销价格倒挂，国家财政对粮食的差价补贴不断增加。直至1985年4月，国务院在决定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统购的同时，调整农村粮食销售价格，实行购销同价。但对于城镇居民的口粮，仍按原来的统销价格供应，购销价格倒挂更为严重。

1990年11月，公明镇取消粮食统销制度，粮价全面放开。

**第六节 仓储保管**

储粮备荒是历代政府的一项重要措施。明清两代沿旧制在乡村设有社仓等粮仓。民国30年（1941年），粮食仓库由粮政机关管理。民国35年（1946年），宝安县田粮科设公明收纳仓。1950年初，政府租借私人房屋和祠堂庙宇，或没收的楼宇等，经过简单维修和改建后，在公明设立1个分仓，隶属新桥中央仓管理。1988年，作为国家粮食仓库的公明粮所，拥有仓库11座，建筑面积3904平方米，容量1690万市斤。

从1953年起，粮食保管制度不断建立和健全。1954年开始贯彻“防重于治”的保粮方针，公明粮食收纳仓配备专职防化员，主管保粮工作。1959年执行“防治并举，以防为主”的方针。1965年又改为“以防为主，防治并举”的方针。1975年12月，全国粮油仓储检验工作会议指出：“在保粮方法上，要采取清洁卫生、物理机械、化学药剂等综合防治方法。”

粮食储藏保管方法也在实践中不断完善。在通风防潮方面，1950年采用“转堆翻晒”方法晒干粮食和“过风转堆”方法散发热气；1951年采用竹制通风筒放进粮堆内通风降温，并用探温针探测粮温；至1988年，公明粮所已安装机械通风设备。在防治虫害方面，1951年开始采用六六六药粉，用喷雾法以消毒空仓，用喷粉法以杀灭实物仓害虫；1955年开始使用氯化苦药剂黧蒸法；1959年开始采用磷化锌与硫酸反应的酸式法薰蒸；1969年开始采用磷化钙取代磷化锌；1972午开始采用磷化铝取代磷化钙；1982年采用“双低”（低氧、低药量）密闭式薰蒸法。